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126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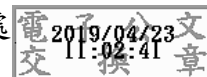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准實施該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乙案，為事先釐清爭點及舉行聽證作業，茲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，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查填並回復本府據辦聽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7條規定及「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108年4月16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0804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回復方式得用傳真(電話：04-7290050)、電子郵件(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)、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5樓地政處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草案、上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電子檔亦可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閱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04/23



091080005014 3 無附件